

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、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、2024 年 5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担保进展情况概述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咸宁邮储”、“债权人”）签署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务人”）与咸宁邮储签署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7,500 万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,006.0775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09 月 15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沈陶

住所：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 88 号

经营范围：设计生产金属容器、吹塑容器并销售本公司产品、道路货物运输。

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经营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210,291.64 万元，净资产 113,260.39 万元，负债总额 97,031.24 万元，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,085.04 万元，2023 年实现净利润 38,396.64 万元。（经审计）

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咸宁邮储签署《连带责任担保合同》的主要内容：

1. 债权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
2. 保证人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3. 债务人：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
4. 债权额：贷款本金人民币 7,500 万元
5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. 保证范围：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、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利息、复利、逾期利息及罚息）、手续费及其它费用、税款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仲裁费、律师代理费、拍卖费、差旅费等，但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）。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；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；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。

7. 履行债务的借款期限：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 日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及下属公司（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、下属公司之间）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905,034.96 万元。其中，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1,960.78 万元，占其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1.76%；其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73,074.18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7.06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，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连带责任担保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8 日